

证券代码：002886

证券简称：沃特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：2024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
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3 月 15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
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3 月 15
日 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国际创新谷 7 栋 B 座 31 层公司
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宪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
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为263,203,565股，其中公司回购股份2,214,700股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0,988,865股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4,853,8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0072%，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0,565,5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3641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,288,3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431%。（注：全文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）

2、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,288,3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43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,288,3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43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上海沃特华本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49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840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2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,274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29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14,840,2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2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4,274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29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(深圳)律师事务所章思琴、于潞晗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君泽君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